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 請 人 許 鈺 鈿

相 對 人 正 益 全 球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坤 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許鈺鈿工資新臺幣23萬8,624元，107年2月12日先行給付新臺幣5,000元，餘額新臺幣23萬3,624元，自107年2月28日至110年11月28日止，分46期給付，1-45期每期分別給付新臺幣5,000元，第46期新臺幣8,624元，每月28日為付款日，如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兌現，上述金額如有一期未兌現，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其中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拾捌萬捌仟陸佰貳拾肆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7年1月25日經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詎相對人居期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事件，於107年1月25日經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1.經協商後，雙方意見一致，調解成立。2.經雙方核對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許鈺鈿工資新臺幣23萬8,624元，107年2月12日先行給付新臺幣5,000元，餘額新臺幣23萬3,624元，自107年2月28日至110年11月28日止，分46期給

付，1-45期每期分別給付新臺幣5,000元，第46期新臺幣8,624元，每月28日為付款日，如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兌現，上述金額如有一期未兌現，視為全部到期。3.以上調解成立內容，由調解人朗讀及雙方詳細審閱，確認無誤簽名後，對本案不得再有任何異議及其他請求。4.經調解成立，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此據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關係處理法作成，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所載之給付義務。惟相對人居期未依約定期限為完全清償，迄今僅給付聲請人合計新臺幣（下同）5萬元，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存摺影本附卷可憑，則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相對人依前開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所示應給付義務其中18萬8,624元部分，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于 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魏 嘉 信